

浅析英国普通法与衡平法的关系

——以信托制度的演变为视角

雷盛捷

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 四川 成都

收稿日期: 2026年9月7日; 录用日期: 2026年9月18日; 发布日期: 2026年10月23日

摘 要

英国法的三种基本法律渊源为普通法、衡平法以及制定法。作为英国法律的主体, 普通法一直在英国法律史上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衡平法是基于普通法的不足和缺陷而形成的, 具有普通法所不具备的灵活性和创新性。本文选择信托制度这一具体切入点, 通过阐述两种法律体系的发展过程, 结合当时的经济背景探究了普通法的僵化以及随之兴起的衡平法, 深入研究了信托制度的演变如何体现了普通法与衡平法的互动与博弈。文章阐明了衡平法与普通法之间推动补充、相互配合的关系, 希望能加深对英国法律制度的了解, 从而为我国的法治建设与进步提供思路。

关键词

普通法, 衡平法, 大法官法庭, 信托制度

A Brief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mmon Law and Equity in Englan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Evolution of the Trust System

Shengjie Lei

School of Law,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Received: September 7, 2026; accepted: September 18, 2026; published: October 23, 2026

Abstract

The three basic sources of English law are common law, equity, and statute law. As the principal body of English law, the common law has always played a crucial role in English legal history. Equity was formed in response to the deficiencies and defects of the common law, and possesses flexibility

and innovation that the common law lacks. Taking the trust institution as a specific point of entry, this paper explain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wo legal systems and, in light of the economic background of the time, explores the rigidity of the common law and the consequent rise of equity. It further examines in depth how the evolution of the trust institution reflects the interaction and contest between the common law and equity. The article clarifies the complementary and mutually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equity and the common law, hoping to deepen understanding of the English legal system and thereby provide insights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advancement of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Keywords

Common Law, Equity, Court of Chancery, Trust System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前言

普通法作为英国法律史上至关重要的角色，学界已有许多关于它的经典著作。在众多学者中，有代表性的观点指出，亨利二世司法改革中推出的一系列政策，如巡回法官、令状制度、陪审团制度等都促进了王权的集中，各种因素的共同作用促使了普通法的形成[1]。有学者以重要时间节点为依据，详细介绍了英国普通法的诉讼形式[2]。另有学者系统地阐述了普通法的产生背景及发展进程，认为诉讼程序对普通法的形成起到了重要作用[3]。此外，还有学者以欧洲大陆为参考，对普通法在英国的出现做出了解释，认为在十二世纪以前，英格兰与欧洲大陆的法律实质上没有明显区别，主要的区别产生于十二世纪中期亨利二世的司法改革，这对真正属于英格兰普通法的形成起到了决定性作用[4]。

关于衡平法，国外相关文献的研究已经达到了十分深入的程度。最早论述衡平法的权威观点主要探讨了英国法律赖以建立的一系列原则，以及如何在实践中以这些原则为基础应用“良心”进行判决[5]。也有学者从自然法角度对衡平法作出了较为系统的阐述[6]。对于大法官法庭的研究，在其他学术文献中也有所体现[7][8]。国内亦有许多关于衡平法研究的学术论文，探讨了普通法和衡平法的历史发展和现状[9]、形成与发展[10]以及探源[11]等。

2. 英国法的首要渊源——普通法

普通法始于十二世纪初，是由王室法官代表形成的一套适用于英格兰王国的法律体系，也是十二世纪至十五世纪英国的首要法律渊源。作为普通法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普通法的形成和发展对当代法律问题的研究和思考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普通法的发展历史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其源于对盎格鲁-萨克逊习惯法的继承，在发展历程中，亨利二世的司法改革建立了王室法庭与巡回法庭，并在制度上确立了令状制度和陪审团制度。普通法一直以来都以“程序优先，遵循先例”的特点而著称。

2.1. 普通法的形成

1) 普通法形成的理论基础

盎格鲁-萨克逊时期的习惯法和罗马法构成了其理论基础。在诺曼征服发生之前，英国的法律主体一直是盎格鲁-萨克逊人带来的日耳曼习惯法，彼时还未见普通法的萌芽[12]。在这一时期，法律的地位

高于王权，法律受到贵族和民众的普遍认同。所谓的法律其实源于民间习惯，因为在日耳曼人的观念中“法即神圣的习惯，法即神圣的传统”，这一时期出台的《伊尼法典》《克努特法典》都是具有极高研究价值的法律资料。在盎格鲁-萨克逊人统治不列颠之前，该地由罗马人统治，不列颠的社会利益一直由罗马法调整。在罗马人退出统治后，罗马法却保留在了英国的土地上。1066年，诺曼人在征服者威廉的带领下推翻了盎格鲁-萨克逊对英格兰的统治，结束了不列颠长期的战乱和分裂。威廉为了赢得民心，宣誓爱德华时期的法律仍然有效，这一举动延续了盎格鲁-萨克逊习惯法和罗马法，使其成为习惯法的重要法律渊源。

2) 王权的加强为普通法的形成提供条件

诺曼征服被视为普通法形成的契机。征服者威廉统治时期，依靠强势的王权实行没收土地、分封贵族的政策。通过集权的方式，加速了国家的统一和封建君主国家的形成。在强势王权的推动下，当时不列颠国内法律的融合得以加速，为1135年普通法的确立做好了充分铺垫[13]。

3) 亨利二世的司法改革

事实上，普通法经历了漫长的铺垫与萌芽过程，但其真正成型是在亨利二世统治时期。亨利二世基于巩固王权的目的，实施了一系列司法程序上的改革措施，扩大了英国王室的司法管辖权。他推行了巡回审判制度、王室法庭、令状制度和陪审团制度。亨利二世在《克拉伦敦法令》中明确了巡回法庭形式，加强了对地方的管理；王室法庭的推行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其他机构的权力；令状制度被认为是英国普通法形成的重要条件，代表着司法程序的进步；陪审团制度则是为了实现审判的公平与正义，以人的理性为依据判案，相较于传统裁判更能体现出司法的进步。

2.2. 普通法面临的困境

1) 令状制度停滞不前

英国王室通过推行令状制度加强集权并扩大司法管辖权，这大大削弱了大法官创制新令状的权力。这实际上是一场贵族与普通法法庭关于司法权的争夺。对此，1258年的《牛津条例》做出了规定：“未经国王和大咨议会的允许，大法官不得擅自签发新令状”。这导致在实践中有许多令状无法囊括的案件无处可诉。直到15世纪，普通法法庭才有权决定令状是否有效，普通法无法受理的案件类型日益增多，直接导致了普通法的僵化。

2) 普通法权利救济不充分

14至15世纪，西欧城市纷纷步入商品货币关系时代。当时的普通法具有严重的形式主义倾向，对当事人的权利保护不够充分。例如在土地用益权，即后世信托制度的雏形问题上，14世纪的普通法仅保护受托人的权利，拒绝为出托人和受益人提供任何法律保障。因此，当大量的商业性案件涌入普通法法庭时，普通法的作用就显得捉襟见肘[14]。

3) 职业法官和律师的垄断

在司法程序规范化的发展下，职业法律阶层随之出现，他们以提供法律服务换取报酬。在诉讼过程中，这一群体往往只是机械地服从和适用法律，而不致力于革新现有法律。职业法律阶层的成员均经过统一专业的培训，在学习过程中接受前辈的经验传授，这种传承方式促成了法律职业人员的保守主义和教条主义。

3. 衡平法的出现与信托制度的演变

广义上的衡平可以理解为“自然正义”原则，狭义上的衡平则是以该原则为依据，为弥补普通法的僵化和不足而衍生出的判例或规则。衡平法正是产生于大法官对个案进行衡平性质的司法干预，与“良心”紧密相关。

3.1. 衡平法的形成与发展

1) 衡平法在普通法中的萌芽

最早的“衡平”体现在早期普通法的自由裁量权中，主要集中在普通法针对“用益制”的救济手段上；此外在质押与罚金方面，亨利二世时期的普通法法庭就给予了债务人二次清偿并赎回土地的机会，这一规定可以视为“衡平赎回权”的雏形；在“特定履行”方面，早在亨利二世和亨利三世时期就有所体现[15]。

2) 衡平法产生的社会背景

14 世纪，商品经济渗入英国社会各阶层，劳役制受到冲击。农业方面出现了资本主义的萌芽，手工业也随之兴起。这些变化远远超出了当时现行普通法的调整范围。16 至 17 世纪是衡平法飞速发展的关键时期，资本主义农场规模不断扩大，深刻冲击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同时，新航路开辟，英国大力发展海上贸易。在这一背景下，大法官法庭在司法中引入王权思想以维护王室利益，推动了衡平法的发展。

3.2. 从用益制到信托：普通法与衡平法的博弈

衡平法对普通法最为深远的补充与博弈，集中体现在信托制度的演变中。如前所述，早期的用益制在僵化的普通法下难以得到全面保护，普通法仅承认受托人的法定所有权，忽视了受益人的权益。随着大法官法庭的介入，衡平法基于“良心”原则，开始保护受益人的权益，确立了受益人的衡平法所有权。这种双重所有权结构的形成，标志着普通法与衡平法在财产制度上的深刻互动。近年的核心研究指出，信托制度的发展是英国两种法律体系互动与融合的缩影。衡平法在信托制度中的干预，不仅弥补了普通法在财产权保护上的僵化，更实现了两种法律体系的动态博弈与实质性融合[16]。这种互动使得信托制度从传统的土地制度逐渐演变为现代商事领域的关键机制[17]。

3.3. 衡平法的理论基础与地位

早期理论认为，衡平法的兴起源于对普通法的补充。另一种观点是“良心论”，即由大法官代表“国王的良心”来裁决案件。普通法的确定性使其变得僵化，这就需要用衡平法中“良心”的实质来弥补[18]。衡平法在英国法律发展史上具有突出地位。1615 年，詹姆斯一世选择了支持衡平法，肯定了衡平法作为普通法补充的优先地位。但这种优先性必须以普通法未能提供充足救济为前提。

3.4. 大法官法庭的建立

14 至 15 世纪，国王和咨议会收到了大量诉求。由于案件繁重，大法官庭分担了一部分司法权。最初大法官仅具有行政职能，尚未获得司法权[19]。直到 15 世纪，大法官法庭才取得专职的法律地位。在 1474 年，大法官首次以个人名义做出了类似衡平法上的判决。

4. 普通法与衡平法的关系

首先，衡平法推动了普通法的发展。在衡平法日益壮大的影响下，普通法在一定程度上进行了自我改革与发展。这主要体现在十四世纪中期，普通法院将“违约之诉”适用于简易契约纠纷案件；以及在十八世纪下半叶，普通法将商法纳入自身体系，实现了英国法的民商合一。

其次，衡平法弥补了普通法的不足。在诉讼程序上，衡平法表现出极强的灵活性。诉讼开始时，由原告向大法官法庭提交诉状，同时写明寻求大法官的救济。不同于普通法法庭死板的原始令状，衡平法的诉状形式多变，既可以书面也可以口头，这给当事人申诉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在诉讼期间，原被告双方可以互相答辩辩驳，当事人甚至有权对自己的诉状进行修改。对于开庭地点也没有严格限制，一切都

以便利、低廉为原则。直至 19 世纪英国司法改革,普通法的绝大部分诉讼程序都被衡平法诉讼程序所取代。

最后,普通法与衡平法相互配合。这主要体现在管辖权方面。某些类型的案件普通法虽然可以受理,但却无法提供适当的救济,这时就由衡平法发挥作用。例如关于禁令的申请,普通法无法对当事人预料到但尚未发生的侵权行为采取预防措施,只有当损害发生后才能给予救济。而衡平法的大法官可以通过发布“禁令”来避免潜在危险的发生,从而全面保障当事人的权益。

在整个历史发展过程中,衡平法始终作为普通法的补充规则存在。普通法强调明确与稳定,衡平法注重灵活与创新,二者相辅相成,使英国的法律制度得以不断完善,共同促进了英国法律体系的变革与发展。

5. 结论

综上所述,英国普通法与衡平法的演进历程展现了法律体系在传统与变革之间的动态平衡。本文以信托制度为具体切入点,探讨了普通法与衡平法的发展。普通法通过令状制度奠定了统一与稳定的基石,但其形式主义导致了僵化。衡平法应运而生,以“良心”为精神内核,在信托等制度中成功弥补了普通法的漏洞。两者从相互独立走向了深度配合,共同塑造了英美法系独特的司法特征。

参考文献

- [1] Maitland, F.W. (1908)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2] Baker, J.H. (1990) *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Legal History*. Butterworths.
- [3] 沈宗灵. 论普通法和衡平法的历史发展和现状[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86(3): 45-53.
- [4] 杨迦. 论英国衡平法的形成与发展[J]. 当代经理人, 2006(5): 130-131.
- [5] 蔡蕾. 英国衡平法探源[J]. 理论界, 2006(8): 90-91.
- [6] 敖海静. 英国衡平法上救济先于权利原则的衍生[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18, 33(3): 156-166.
- [7] 程汉大. 12-13 世纪英国法律制度的革命性变化[J]. 世界历史, 2000(5): 85-95.
- [8] 胡健. 衰亡还是重生——英国大法官的历史演进[J]. 比较法研究, 2005(6): 21-29.
- [9] 海静. 论英国衡平法兴起的理论基础[J]. 社会科学动态, 2017(10): 95-103.
- [10] 张怡铭. 试论英国衡平法的发展历程——从权利救济角度探究[J]. 法制与社会, 2015(22): 13-14.
- [11] 孟子群. 探究英国普通法的形成条件[J]. 现代交际, 2021(18): 218-220.
- [12] 吕富强. 论中世纪教会对普通法信托制度的起源和形成所发挥的作用[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3, 35(12): 35-47.
- [13] 赵廉慧. 作为民法特别法的信托法[J]. 环球法律评论, 2021, 43(1): 68-84.
- [14] 黎华献. 商业秘密价值性要件之证明[J]. 法商研究, 2026, 43(5): 63-77.
- [15] 孟勤国, 周勃. 资产收益权交易的信托性质与效力边界[J]. 河北法学, 2026, 44(6): 27-45.
- [16] 赵磊. 公司法上信义义务的体系构成——兼评新《公司法》相关规定[J]. 财经法学, 2024(3): 67-80.
- [17] 王康. 论信托忠实义务的特性、制度功能与解释论展开[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5(4): 248-265.
- [18] 庞金友, 申英源. 极化冲坠规范: 西方现代政治秩序的理想抵牾[J]. 学习与探索, 2025(8): 25-35+177.
- [19] 葛俏. 遗嘱信托制度的中国法构造[J]. 政法论丛, 2026(2): 156-170.